

方互動機制，以民眾幸福安康謀福利為目標，持續維護兩岸及區域之和平穩定。未來，政府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我國與美國等區域主要國家之雙邊關係、維護我已參與之國際組織會籍及權益，以及推動參與涉及我民生福祉之國際組織。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運用中高齡者勞動力、輔導企業投入高齡產業發展及高齡者之長期照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0)

黃委員就運用中高齡者勞動力、輔導企業投入高齡產業發展及高齡者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所衍生之相關議題，行政院已於民國 103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期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延長中高齡在職期間，以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相關部會並已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作法，納入國發會彙整之「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其中針對妥善運用中高齡人力之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友善職場：強化勞動檢查，消除年齡歧視；提供職務再設計等獎勵措施，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

(三)友善家庭：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以建構高齡友善環境，達成活躍老化目標。

二、為提升健康與亞健康之高齡者生活品質，鼓勵企業投入中高齡產品與服務開發，強化國內銀髮生活服務產業鏈，經濟部工業局已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7 日發布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針對銀髮產業發展推動下列措施：

(一)促進銀髮服務跨業營運：引導廠商針對高齡族群多元需求進行研發創新，透過輔導業者跨業整合、建構創新營運模式及媒合產業投資，協助業者將服務模組化、系統化及科技化，提供適合健康及亞健康族群高齡者之產品及服務，滿足銀髮族全方位食住行育樂需求，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生活品質。

(二)建立銀髮經濟供需基盤：掌握高齡族群潛力消費者及海外消費偏好，進而鏈結供給端之既有服務，提供國內業者作為未來開發銀髮相關服務與產品之參考。

三、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之長照需求，政府自 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及長照機構服務等服務項目

，建構我國長照服務體系；同時活化閒置空間、運用護理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布建日間照顧服務。另為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自 94 年起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照顧服務，結合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社區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轉介服務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衛福部社家署及地方政府並透過平時輔導查核、評鑑機制，以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多元經營，以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照需求。此外，為降低照顧者負荷，已建置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支持服務網絡及支持服務據點等；在經濟支持方面，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發給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在心理支持方面，設立諮詢專線、辦理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並提供喘息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031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黃委員就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問題：

- （一）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並授權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該規範已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訂有砂質土層液化潛能之判定及處理對策；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5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二）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為該法第 34 條所明定。內政部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及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自本（105）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按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且依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結構計算書應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未達應送結構外審之建築物，其結構計算書仍透過抽查之機制監督。
- （三）「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已就土壤液化訂有相關規定以供建築物規劃設計時之依循，開發商於開發建築工程時，應依經濟部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就個別建築基地辦理精確之地基調查，以確認該基地之地質條件，如有土壤液化之虞時，應由專業技師依規範進行地質改良或適當之基礎設計。
- （四）內政部已將「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相關推動措施納入「安家固園計畫」草案，規